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柯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柯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色皮夾壹個、新臺幣玖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「115年3月22日20時2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115年3月22日20時32分許」，第3-4行原記載「黑色袋子1只(內含咖啡色皮夾、證件及新臺幣800元)」，更正為「黑色袋子1只(內有咖啡色皮夾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）、機車駕照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機車行照1張、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800元)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Google地圖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被告固辯稱撿拾袋子是為了送往警局，但因為撿到時已經晚上10點多欲先返家吃藥，故未即時送往警局等語（本院卷第26-27頁）。然被告於115年3月22日20時32分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全方位食品五金百貨行」前撿到告訴人遺失之黑色袋子，該址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僅相距400公尺，又在同一條路上，騎車僅需2分鐘等情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Google地圖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偵卷第14-17頁，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可認被告案發當日撿拾黑色袋子之時間為

20時32分許，並非深夜，且埔心分駐所離被告撿拾黑色袋子之地點極近。被告雖辯稱撿拾黑色袋子是為了送往警局避免失主找不到，卻於案發時逕自將黑色袋子帶回家中，經警方通知方於翌日送回，且告訴人於警詢中表示被告返回之黑色袋子內之財物有減少，顯見被告確有侵占之犯意及行為，其上開辯解屬事後卸責之詞，即難採信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占告訴人遺失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制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考量被告到案後否認有侵占犯意之犯後態度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侵占之黑色袋子1只、機車駕照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新臺幣（下同）705元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26頁）；並斟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㈠被告所侵占之黑色袋子1只，內有咖啡色皮夾1個（價值1000元）、機車駕照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機車行照1張、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800元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（偵卷第4頁正面），被告僅有返還告訴人黑色袋子1只、機車駕照1張、汽車駕照1張、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705元，其餘咖啡色皮夾1個、95元均未據扣案，亦無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而黑色袋子1只、告訴人其餘證件及705元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告訴人之機車行照1張雖未扣案，亦無發還告訴人，然告訴人於遺失後得申請補發，此部分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040號

被　　告　邱柯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柯灯於民國115年3月22日20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全方位埔心店」外，拾獲NGUYEN THANH CUO

NG(中譯名:阮青強)所遺落之黑色袋子1只(內含咖啡色皮夾、證件及新臺幣800元)。邱柯灯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員警接獲阮青強報案後，循監視影像紀錄而通知邱柯灯到場。邱柯灯除坦承上情外，並提出所侵占之袋子供警查扣(已由阮青強領回)。

二、案經阮青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邱柯灯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阮青強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白文伶之警詢筆錄。供稱:當時與被告在一起，他騎乘我媽媽的機車(車牌號碼:000-0000號)載我到處晃。我有看到他撿袋子等語。

(四)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影像紀錄照片。

被告所涉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裕　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品　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